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文豆斯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百川；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54号；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设备、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1436787U。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5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2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文豆斯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港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附2号35室；经营范围：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86054937U。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塔山中路-附2号3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2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一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

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港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美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体育路2号；经营范围：电器、钢材、木材、焦炭、建筑材料、五金、水暖管件、土产杂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752895084。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体育路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开发，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参宝阁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朝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178号；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619791726。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17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5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参宝阁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腾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市区分公司；负责人：曹培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民主巷-10号201室；经营范围：室内外设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BTP24。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民主巷-10号2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腾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市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众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烟台东路3号；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品除外）、机床附件、家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06248454Q。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烟台东路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开发，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众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盛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佳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46号615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408538E。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46号61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盛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军兴旅馆；投资人：鲍远新；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宝泉路3号；经营范围：地热开采（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FKP6M。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宝泉路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改造，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一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军兴旅馆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49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美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43；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鞭炮除外）、文具、体育用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3091337B。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4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49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美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普兰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15号0505室；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厨房用品、家居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百货、小饰品、卫浴洁具、机械设备、轮胎、皮具、不锈钢制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农副产品（小麦、玉米、稻谷除外）、化妆品、建材、玻璃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珠宝玉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75542502C。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15号05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

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普兰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程俊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楠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79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土特产品(鞭炮除外)、纺织原料、服装鞋帽、玻璃制品、五金、水暖管件、渔具、厨房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90633904G。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7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程俊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吸引力网吧；投资人：牛晓晨；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顺河街203-5号；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网络文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15日）。开业日期：2002年8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年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35479918。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顺河街203-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开发，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吸引力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辉祥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永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新联巷10号楼201室；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8917408K。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联巷10号楼2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辉祥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珈魁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立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226；经营范围：食品、婴幼儿用品、鲜活海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品、蔬菜、水果、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家电、洗涤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渔具及配件、户外用品、床上用品、卫浴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A2L759。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22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5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珈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泉源堂大药店；投资人：邓炳群；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宝泉路3号；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成立日期：2003年2月26日 请于每年3-6月份进行工商年检。信用代码：91371002751764642P。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7年12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宝泉路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改造，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泉源堂大药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冠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倩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楼410-3室；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食品、工艺品、石材、金属制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户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F9AD91。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楼41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冠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泰怡综合经营部；投资人：王吉璞；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啤酒集团西网点2号；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成立日期：2003年2月26日 请于每年3-6月份进行工商年检。信用代码：91371002761886790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啤酒集团西网点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因重新开发，未查找到当事人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泰怡综合经营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铭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少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906；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机械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45455060。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9号-90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铭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三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新威路11号216室；经营范围：办公用品、非特种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脑耗材、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配件、防静电产品、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维修；房产中介、房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14041019。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11号2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三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丁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9号01678A；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994083R。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海滨北路-9号01678A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鼎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鼎信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9号光明花园1107室；经营范围：轻钢结构及网架房屋的生产、安装；彩钢压型板、屋面板、彩板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4567953XL。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9号光明花园1107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已注销社保缴费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鼎信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冠洋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古北三巷10号202室；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机电安装、管道安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246921XC。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2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古北三巷10号2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冠洋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归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清；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光明路-69号-218室；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493018830J。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光明路-69号-21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归根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家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103室；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护理用品、工艺品、皮革用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网上销售汽车；二手车交易服务；代办车辆年检、挂牌手续；汽车的展示展览；保险销售代理；汽车维修保养。（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49220591G。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6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1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2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家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康展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四层（北洋大厦四层北部部分）；经营范围：服装、化妆品、鞋帽、箱包、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家具、家电、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仓储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DAM60W。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四层（北洋大厦四层北部部分）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康展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鲁滨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春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西北山路-10-15号103室；经营范围：化妆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鞭炮除外）、鲜活水产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纺织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2969167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西北山路-10-15号1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鲁滨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百元裤专卖店二店；投资人：耿电学；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39号；经营范围：服装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CPEXL。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3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0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百元裤专卖店二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雅仕居室用品商场；投资人：唐德仁；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区文化东路137号；经营范围：装饰布、床上用品的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20791381W。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文化东路13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8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雅仕居室用品商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云博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西北山路18号；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1534665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西北山路1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2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云博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泰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丽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角山巷6号309室；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业务）；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设计；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30611039。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角山巷6号309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泰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万迈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36979418。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万迈纺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意凡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春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新威路-37号-16；经营范围：电子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13137176。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37号-1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已注销社保缴费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意凡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育华物资批发部；投资人：丛平滋；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育华路1号；经营范围：小型机电产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小型五金交电产品、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的零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2月26日）请于每年3-6月份进行工商年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06484078。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育华路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育华物资批发部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元厚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燕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8号608室；经营范围：空调、制冷设备、地源热泵、家用电器、太阳能的销售、设计、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水电暖安装、园林绿化、钢结构、外墙保温工程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0457926G。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8号60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元厚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明远建筑工程队；投资人：李波；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庄村；经营范围：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凭许可证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635403239。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庄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庄村未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5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明远建筑工程队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威廉美特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苗丽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0号401室；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87175108X。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0号4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威廉美特酒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乐美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江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戚家庄村；经营范围：服装、毛衫、服装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数码产品、卫浴、灯具、土特产品（鞭炮除外）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2684548P。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戚家庄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威海市戚家庄村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乐美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庆桐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家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80号-10；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农副产品（原粮除外）、土特产品（鞭炮除外）、纺织原料、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水暖管件、体育器材、汽车零配件、玩具、渔具、厨房设备、包装材料、石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97330954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80号-10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庆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2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坤鑫艺术围栏厂；投资人：马锐军；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经营范围：围栏、金属门、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生产、制作、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781299081。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坤鑫艺术围栏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观海美容馆；投资人：李红霞；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新威附路-42号-3、-4；经营范围：生活美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768059178。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附路-42号-3、-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4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观海美容馆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军宏汽修厂；投资人：陶大军；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南竹岛工业园6号；经营范围：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铁艺加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7733600F。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南竹岛工业园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军宏汽修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金龙海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之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9号-6；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买卖；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JT353。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9号-6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地。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金龙海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尚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凤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6A号1308室；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纺织原料、纺织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床上用品、机电设备、家具、汽车配件、玻璃制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皮革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酒店设备、陶瓷制品、化妆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328810H。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06A号130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7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3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尚宇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贯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附26号404室；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鲜活及冷冻水产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渔具、户外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623768R。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附26号4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5月2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海华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802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04403274。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号中信大厦8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4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海华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川味蜀一蜀二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87号竹海花苑小区16-17号；经营范围：主食、热菜、酒水（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80681654T。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月1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87号竹海花苑小区16-1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4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川味蜀一蜀二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顺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克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136-2号；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建筑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3114072。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136-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

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热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夼路-附5号-四层404；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8903251A。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2月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戚家夼路-附5号-四层40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18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热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滨港汽车修理厂；投资人：陶俊滨；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号；经营范围：汽车维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06088454J。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滨港汽车修理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骏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永安里-3号-24；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渔具、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与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6M8R8Q。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望海园永安里-3号-2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骏雪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琪煜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义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社区103-1376；经营范围：房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二手房买卖；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安防设备、家具建材、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6NXT62。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社区103-1376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住所。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25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

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琪煜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好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渔港路-65号407-1；经营范围：广告策划、设计，产品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推广，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8924827B。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7月27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渔港路-65号407-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打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5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好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丛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康里12号503室；经营范围：蔬菜、瓜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14040643。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1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康里12号5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天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63号4楼南；经营范围：对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信息调查搜集，组织供求双方洽谈，为求职和招聘提供服务；为劳动者求职择业进行职业指导，提供信息和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就业岗位（人力资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6731814K。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63号4楼南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

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目前在当事人从事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曙迹铭嘉酒店；投资人：金仁杰；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0号；经营范围：餐馆（主食热菜凉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489635605。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0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5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曙迺铭嘉酒店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威胜休闲洗浴城；投资人：刘华强；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威胜大厦）；经营范围：制售主食、热菜；公共浴室（有效期至2009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6385449D。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和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威胜大厦）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威胜休闲洗浴城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美妮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9号616室；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90340100。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9号6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美妮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锦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本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1310室；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水果、蔬菜、农副产品的初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90451822。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46号1310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房产证复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锦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帆影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桂；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附36号401室；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的批发及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TDWU5B。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附36号4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帆影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才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街106号-1（一层）；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的批发及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WF0U34。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街106号-1（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才豪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活凡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德活；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19号-314室；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家具、家居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YE051。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19号-31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活凡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琦永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志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号-322室；经营范围：化妆品、食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具、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KWL38D。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号-32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

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琦永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成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永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南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化妆品、家用电器、汽车及配件、食品、鲜活海产品、农副产品、服装、机械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A3XW9M。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南山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3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成茂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东东网吧；投资人：邵川；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戚家桥路59号；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交流、信息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3543480T。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戚家桥路5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向所在社区工作人员核实，该辖区没有戚家桥路59号。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东东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友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8号-C2801；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建材、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39235744。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28号-C28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4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

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友朋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快速通信服务中心；投资人：张庆林；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37-1号；经营范围：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维修服务；干洗；鲜花、日用百货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52115935。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2021年1月5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37-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月2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2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3 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快速通信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正中果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民营工业园内；经营范围：果品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26208388。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7月19日、2020年7月21日、2021年7月9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民营工业园内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2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3. 证据（5-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正中果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陆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智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经技区珠海路牛角沟工业园泰浩生产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26253481。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11月22日、2021年8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珠海路牛角沟工业园泰浩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月27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陆铁运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创新网吧；投资人：黄淑平；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张村镇雁荡路商业网点；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查询、信息交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6444822XH。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雁荡路商业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创新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世元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运河街-50号-20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作业；水电暖安装；物业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CXM5X1。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12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运河街-50号-20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2张）、纳税申报

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世元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青华船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苗青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烟台西路-373号-13；经营范围：船舶维修、船舶清洁服务；船舶技术咨询、提供船员证件办理流程的咨询（不含代办及中介）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1360322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烟台西路-373号-13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1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

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青华船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东泽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负责人：王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龙海山庄一区-27号-7；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屋租赁、销售；楼盘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1360322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龙海山庄一区-27号-7进行了现场核查，在龙海山庄一区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

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东泽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文友电动工具制造厂；投资人：崔永建；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南庄村；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制造、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0677777G。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南庄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文友电动工具制造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巨默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朴成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村；经营范围：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894748X4。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已注销社保缴费登记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巨默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火魂网吧；投资人：张宏光；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张村富甲花园2-4号；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交流、信息查询；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55405209C。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富甲花园2-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个体户信息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火魂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绽春夏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威海大鹰电商孵化器A203室）；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食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道路货物运输；搬运服务；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NP0Q9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威海大鹰电商孵化器A2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6月27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绽春夏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日略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湘江街-285-1号-101；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的批发及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TDBL8W。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湘江街-285-1号-101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张村镇湘江路285号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日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山诺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路-92号-101；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的批发及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TEB84B。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路-92号-101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张村镇环翠路92号未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山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发耀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腊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张村村北一街3号；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鲜活水产品的批发及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WEMF87。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张村村北一街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发耀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广通船舶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翔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远遥墩路-168-2号；经营范围：船用机油、润滑油、钢丝绳、船舶配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9034985R。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远遥墩路-168-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广通船舶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明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黄泥沟路-52号208室；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楼盘销售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3013099H。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黄泥沟路-52号20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当事人已注销社保缴费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

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明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明安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安海路-37号402室；经营范围：客房、零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钢材、灯具、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的销售；燃器具销售、维修；水泵及配套安装、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094652XT。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安海路-37号4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明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昌宏燃料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志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羊亭镇羊亭村；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停车场（停车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橡胶制品、五金、建筑材料、木材、陶瓷的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48960423Y。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18年9月10日、2019年12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证据（4-11）：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昌宏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基弘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阳亭西路-669-5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522997XU。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2月29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已注销社保缴费登记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8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2）：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企业变更情况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15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基弘塑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1〕57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永泉水洗服装厂；投资人：李庆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温泉镇江家寨；经营范围：服装、羊毛衫、布料水洗、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254187973。

2021年9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当2021年9月22日立案。

经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9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1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江家寨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已注销纳税申报账户；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1-2）：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9年至2020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证据（4-10）：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10

月 15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1〕5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永泉水洗服装厂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